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03311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长安俱乐部有限公司(9111000062590160X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长安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游泳池

检查时间: 2021年7月6日15时55分至7月6日16时15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徐云鹏、王禹丹,证件号码为110101014、11010103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至少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7月6日